

财政评价结果公开信息表

评价对象	上海市申字型高架道路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
决算金额 (万元)	6,237.80
预算主管部门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评价得分	85.07
评价等级	良
主要绩效	市道运中心组织高架公司基本完成了相关文件、行业标准和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任务，有效保障了申字型高架道路安全畅通、持续运行，全年主要完成巡视巡查、日常养护保洁、设施维修、运行管理和专项工程五类工作。项目实施期间未出现因项目实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和高架道路堵塞情况；设施结构安全技术状况评定达到要求标准，高架路面平整度指数 IRI=2.884m/km，桥梁定检达 B 级及以上，独柱墩支座无异常，设施安全稳定；牵引处置每起较往年节省 1.1 分钟，响应效率提升；全年行业投诉 684 条，较 2024 年下降 46.18%，有责投诉处置率 100%。但也存在巡视频率过高、专项工程界定标准缺失、对合同履行管理不严、个别文件编制不准确等问题，有待进一步改进。
主要问题	1.项目高架巡视频次高于行业规范，高架道路巡视效率需进一步提升。2025 年，申字型高架巡视频率为 2 次/日，高于《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31/T678-2012）及市道运中心印发的《关于提高市属道路日常养护标准（路容类）的通知》所明确的巡视频率（1 次/日）。经测算，巡视频次增加后关联的运维成本同比上升，而同期新增病害发现量增幅有限。从短期成本核算与病害统计的线性关系看，投入与产出的边际效益递减明显，资金使用效率仍有优化空间。 2.专项工程界定标准不够明确，与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边界不清。市道运中心未就专项工程管理形成

	制度文件，专项工程的定义、范围、实施流程等核心要素均不明确，导致专项工程与日常养护运维管理的界限不清。此外，专项工程与申字型高架大中修等其他工程项目间的统筹衔接也显不足，两者在部分工程类型上有重叠，如更换声屏障、更换交通安全设施等在专项工程与申字型高架大中修项目中均有安排，同类事项归类不一。 3.部分实施环节存在不足，过程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合同履行管理不严。市道运中心未要求高架公司提供相关车辆证明，高架公司自有设备中，其中5台路面清扫车已超过合同规定的8年车龄；2025年3项专项工程因同路段大修工程影响等原因实际于11月完成，晚于计划规定的9月完成的要求。二是采购需求编制不够准确。如市道运中心未在本项目中安排检查检测工作相关预算，实际该项工作也由市道运中心牵头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但在采购需求中却明确应由“中标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查单位开展检查检测工作”，采购需求编制不够准确。
整改建议	1.根据行业规范调整巡视频次，加强日常巡视工作质量。建议市道运中心按行业规范合理调整巡视频次，并通过组织养护单位巡视人员专业培训、定期对工作成效复盘总结、加强日常考核力度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巡视效果。同时，建议充分发挥监理单位作用，将监理单位每天对高架进行的一次巡视检查，作为病害问题发现的有效补充。 2.厘清专项工程界限，完善管理流程。建议市道运中心牵头，会同养护单位和监理单位，研究形成专项工程界定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切实加强对专项工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形成管理制度文件，明确专项工作的核心要素。以后年度按照专项工程的作业内容、工程量、资金预算、紧急程度及其他工程项目安排情况，统筹安排专项工程内容。 3.提升管理质量，全面加强项目执行管理。一是建议市道运中心提高对中标单位合同履约的日常管理力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重点加强超龄设备更换、项目进度把控等实施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养护质量。二是建议市道运中心进一步完善采购文件和相关内部文件，修正表述偏差，切实提高文件的准确性和

	规范性。
评价机构	上海名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